

【时文选粹】小凤雅事件：爱心为何走向了“双输”

编者按：

培根说：“同情是一切道德中最高的美德。”因为同情，我们看到众筹平台汇集微小爱心而成涓涓细流，给求助家庭送去一份暖意，希望存良善于江湖，救生命于危急。但与此同时，我们也听到一些不和谐的声音：从“罗尔事件”到“同一天生日”募捐，从河北“爱心妈妈”李利娟涉黑到河南“小凤雅事件”的纠纷。我们无意冒犯已逝的生命，也不愿妄加揣测难得的爱心与善举，但每一次舆论发酵的背后，都应当多一点理智，慢一点走，等等事实的真相。

读此文，关注并思考当前我国慈善现状与问题，培养理性思维、发散思维。

小凤雅事件：爱心为何走向了“双输”

标题揭示问题，“双输”一词，沉重的让人扪心反思。

①最近，河南太康的“小凤雅”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，从涉嫌诈捐、消极治疗到事后回应、澄清质疑，一再反转的剧情让公众的情绪跌宕起伏。尽管3岁的小凤雅已经不治离世，事件的真相也逐渐清晰，但这场舆论风波却值得深思。今天，我们就来聊聊这件事。

①概述近期小凤雅事件的一再反转，引出话题，触发思考。

②当不幸降临时，通过网络募捐平台向社会求助，是很多无力承担治疗费用家庭的无奈选择。可以说，将点滴爱心汇成暖流，正是公益事业的价值体现。然而，一个面对未知病症全然无措的母亲，一群争分夺秒抢救生命的爱心人士，两者之间的误解让一个正常的爱心事件在不断地传播中，最终演变成了一场风波。

②过渡段：承上，交代导致风波的原因；启下，开启下文对误解的具体描绘。

③爱，可以创造奇迹，这是很多人的慈善信条。在一些爱心人士看来，没有创造挽救小凤雅的生命奇迹，归咎于其家人的“消极治疗”。多次“放弃”治疗的做法，加上善款筹集和使用的不透明性，理所当然会引发众多网友质疑，甚至指责家长重男轻女挪用善款治疗凤雅弟弟的唇腭裂。但在小凤雅的妈妈眼中，爱心志愿者的到访，不仅没有缓解孩子的病痛，反而带来了巨大的压力，甚至失去了对志愿者的信任。而凤雅弟弟的治疗费，也是来自另一个基金。一家人在舆论的声讨中委屈万分，甚至后悔选择求助。大相径庭的观念，让双方对小凤雅的爱化作了不同的选择，由此产生了治疗上的分歧、情感上的撕裂。

③承上，对导致风波的“误解”做具体分析。

④慈善的热度，往往代表一个社会的温度。然而，温度的传递

④舆论风波触发的思考一：慈善如何做到“雪中送炭”。以比喻的方式，深入浅出，形象易懂。

却需要信任的导体。一旦缺乏互信，再大的善意也会在误会中渐渐冷却。一方面，“善心不可欺”，不让爱心搁浅，更不能让爱心折翼，是出于保护爱心供给侧的应有之举。但另一方面，慈善是一座桥，桥的另一端是需求侧各种复杂的现实状况。纵然爱如潮水，如果缺少信任的基石，也会冲垮沟通的桥梁。公益事业并不能“钱到病除”，反而要通过各种形式的关怀才能抵达人心。正如有人说，爱是生命的火焰，没有它，一切变成黑夜。如何让这股火焰“雪中送炭”，而不是彼此炙烤，考验着慈善事业和从事这一事业的人们。

⑤近年来，从罗尔事件到“同一天生日”募捐，从“爱心妈妈”涉黑到“小凤雅”事件的纠纷，网络慈善领域的话题频发，透支了不少人的爱心，也由此产生了公益被人操纵、善款被人挪用的担心。对小凤雅家人的质疑，某种程度上也是避免爱心落空的无奈之策。但是，在舆论发酵过程中，善意比快意更珍贵，追问事实比追问善款更重要。应该说，呼吁关注的志愿者不一定是天使，照顾女儿的母亲也绝不是恶魔，他们都是为了挽救濒危生命竭尽心力的普通人。爱心无罪，但慈善有规。要弥合两者之间的信任裂痕，将不同方式的爱拧成一股，就必须进一步加强完善网络募捐的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网络募捐的责任归属，树立社会对慈善事业的整体信任，如此才能让每一份感动都有处安放，每一份爱心都落地有声。

⑥但“小凤雅”事件暴露的问题不止于慈善，还有更深层的发展需求。在小凤雅去世的卫生院病房楼上，悬挂着一条横幅，上面写着：“健康扶贫让贫困群众告别疾病”。据统计，截至2017年底，全国尚有近3000万贫困人口未脱贫，其中因病致贫返贫家庭占比40%左右。对疾病缺乏认识、承担不起治疗费用是一些农村贫困家庭的共同困境。在医学上，消除小凤雅病痛不易；从发展上，提升农村的医疗保障水平更难。从更长远来看，唯有完善大病保险政策，加大医疗救助力度，才能让更多与小凤雅家有同样遭遇的父母不用求助网络，而是按照既定程序得到最好的治疗和救助。

⑦这正是：纵有爱意，不能肆意。齐心协力，无怨无悔。

⑤承上上文的思考，提出解决方法：慈善有规。理性思考。

⑥舆论风波触发的思考二：提升农村医疗保障水平，完善大病保险措施。把统计的具体数据呈现出来，直观有力。发散思维、深入思考。

⑦总结文本，提出期许。

来源：2018年05月28日 人民日报 作者：盛玉雷

【时代警语】

善意比快意更珍贵，追问事实比追问善款更重要。呼吁关注的志愿者不一定是天使，照顾女儿的母亲也绝不是恶魔，他们都是为了挽救濒危生命竭心尽力的普通人。爱心无罪，但慈善有规。要弥合两者之间的信任裂痕，将不同方式的爱拧成一股，就必须进一步加强完善网络募捐的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网络募捐的责任归属，树立社会对慈善事业的整体信任，如此才能让每一份感动都有处安放，每一份爱心都落地有声。

【思维串联】



【相关链接】

罗尔事件，以法治安放好爱心

“罗尔事件”酿成了一次不大不小的信任危机。从为患白血病的小朋友转发、打赏，到质疑其父罗尔有能力自救、此事为营销行为，一天之内，公众情绪坐了次过山车。1日，事情有了个初步的结果。经几方商议：微信平台将在3天内，将总计2626919.78元的微信用户赠予款原路退回至用户零钱包。

这不是爱心的第一次折翼：去年8月，南京一个家庭有房有车，患儿获600万捐款但后续善款没有妥善处理，其父遭网友联名报案诈捐。“罗尔事件”虽暂告段落，相同的剧情却或许还会上演，摆在人们面前的还是那道关于慈善的新考题：完全陌生人化的网络空间，如何安放好公众的爱心？

需要肯定的是，网络自媒体平台上的慈善行为，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公众的“公共精神”。传统意义上，慈善救助往往被认为是“政府与企业家的事情”，今天，新媒体的低成本让很多普通人迈开脚步，去践行公共精神，去兑现“一元钱也是爱”。说到底，被“你给我站住”的标题打动、为孩子天真无邪的笑脸流泪，并不是丢人的事儿。

然而，在自媒体平台极大地降低了求助成本之时，信息的筛选、甄别成本却也相应提高。现实中，网上求助的不实信息，确实也不在少数。更何况，还有一些企业、机构和个人，以博取眼泪的方式来进行推广、宣传，被人直斥为“带血的营销”。

在这样的情况下，正需要让制度更好地为慈善护航。今年9月1日，中国首部慈善法开始施行。然而，法律总是有滞后性，飞速发展的技术、快速变化的社会，总会出现法律调整不到的盲区。恰如慈善法专家指出的，帮助罗尔营销的某公司可能因为“非法募捐”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但罗尔通过个人公号“卖文”打赏属于个人求助而非募捐，不受慈善法的调整。那么，个人求助和慈善募捐，应该如何界定？通过网络求助的行为，应该如何规范？公募主体、公募行为，又应该如何与信息社会对接？

试想，若是求助信息发出之时，不仅包括疾病的严重、支出的庞大，而且也说明求助者确实无力负担，或许比单纯的煽情，更让人能作出合理的判断。而个人求助之后，所筹集到的资金如何使用、信息如何公开，同样可以有具体的规定。问题出现之处，也正是可以改进之处。民政部门若能及时介入，把罗尔事件做成经典案例，无疑是对公众爱心、民间慈善“可持续发展”的保护。而社交平台的募捐规范、信息审核，同样可以以此为契机，进行建章立制、调整改善的工作。

爱心是容不得亵渎的。不管是不实的信息，还是有意的隐瞒，都可能让公众的爱心受挫。这损害的不仅仅是面对他人的苦难慷慨解囊者，更是那些未来可能真正需要帮助的人。从这个角度上说，法治的规范和调整，并非人为增加门槛，而是对于爱心最好的呵护。

在公共生活中，涵养信心和信任；在法治生活中，完善规则与制度。唯有这样，才不会让公众的爱心，在一次次的“狼来了”中被消磨。

来源：2016-12-02 人民时评 作者：何鼎鼎

编者：王雷
优秀青年教师
高三把关老师

白杨：

河南省名师
多年高三把关
中学语文高级教师
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
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

曲朝廷：

高级教师
省级名师



关注“新课标大语文”微信公众号

[我的] - [课件下载]栏目

下载大量作文资料，每天更新之